

傍东商业楼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傍东商业楼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傍东商业楼工程设计项目已由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2-440113-04-01-84301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建设资金来自村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村）自筹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傍东商业楼工程设计项目

2.1.2 工程位置：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傍雁南路西侧。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总面积 11946 平方米，拟建三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550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8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190 平方米。

注：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设计任务书。

2.1.4 规划用地文件：/。

2.1.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2-440113-04-01-843019）

2.1.6 资金来源：村自筹资金。

2.1.7 投资总额：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23426.99 万元，其中，建安费：人民币 20395.12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3031.87 万元。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完成傍东商业中心工程所有建设内容的工程设计等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从方案设计、规划报建设计（含报建配合）阶段到施工图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及竣工配合工作等。（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0 年。

2.4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照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5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为 165 日历天，各阶段工作时间要求如下：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开始之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规划报建设计，规划报建通过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如果延误工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详见设计合同）。

2.6 本项目为设计费固定包干价投标，设计费包干价：¥513.13 万元。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而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16 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16 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本公告附件一）。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3年5月4日0时0分至2023年6月13日10时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6月13日10时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登记时间为 2023年5月24日0时0分至 2023年5月31日0时0分，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3年6月13日9时45分至 2023年6月13日10时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 1 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3日10时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 / 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江华路 53 号

联系人：古先生

电话：020-84857642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2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及行贿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6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8.7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江华路 53 号

联系人：古先生

电话：020-8485764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城 A 栋 503-504 房

联系人：何工

电话：13570237125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江华路 53 号

联系人：古先生

电话：020-84857642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合作设计协议书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